

苏创新集群办〔2022〕26号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苏州市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
产业创新集群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苏州市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文化创意产业是以内容创作生产为核心的新兴产业，是丰富城市内涵、塑造城市气质、增强城市吸引力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文化赋能新兴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关于推动苏州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和“文化数字化战略”部署要求，聚焦数字内容、创意设计、影视娱乐、动漫游戏、电竞、苏工苏作等细分行业，加快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数字化水平，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激发文体旅消费潜力，打响“江南文化”品牌，奋力开创苏州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崭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

瞄准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建成文化强市的目标，到2025年，数字内容、创意设计、影视娱乐、动漫游戏、电竞、苏工苏作等细分行业规上企业超过800家，营收不少于1500亿元。大力推动载体建设，打造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超过60家。

——锻造江南文化品牌达到新高度。通过数字技术、创意设

计、艺术手法、影视制作等手段，运用市场化方式，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彰显苏州文化底蕴，讲好“苏州故事”，赋予“江南文化”新时代内涵。

——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取得新突破。把握新趋势新特征，积极推进文化创意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元宇宙、5G、XR等科技产业形成合力，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升至新水平。聚焦文旅新业态发展，优化具有苏州特质的文旅服务和产品供给，积极部署文旅元宇宙产业链，打造一批数字化文旅景区和应用场景，形成“文创产业+数字经济+古城保护+民间艺术之都+国际化+旅游”新格局。

——引领产业跨界融合催生新成果。依托苏州制造业优势，推动文化创意元素融入制造业的生产全过程，搭建“IP+内容制作+发行运营+衍生品开发设计+线上线下渠道”的完备产业链，培育新模式。

——放大产城融合效应塑造新典范。聚焦古城更新、乡村振兴与产业协同，打造集群化的创新创业街区、工坊、村落等场景，营造高品位创新创业与生活场景，形成“城区即景区、旅游即生活”的氛围。

——助推文体旅消费提升取得新成效。助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加快文体旅供给侧改革，融合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打

造“云+”消费模式，促进消费场景升级，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文体旅消费新天堂。

三、重点任务

1. 推动苏工苏作创新发展。做强联合国“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品牌，擦亮“苏工苏作”金字招牌，加强对苏式工艺的保护传承，推动苏作项目数字化保护，着力挖掘萃取宋锦、缂丝等丝绸织造技艺，香山帮营造技艺等江南传统工艺的当代价值，打造苏作产业特色板块。推动苏工苏作产品表现手法、工艺载体、创作题材创新，促进苏工苏作与新兴技术有机融合，完善设计研发、制作生产、销售推广等产业链条。放大上海国展中心“苏作馆”作为展销苏工苏作精品“展示馆”的窗口综合效应，增强其服务全市招商工作功能。在苏州市区打造苏作“旗舰馆”，全面展示苏工苏作的辉煌历史和艺术水准。在全国其他城市持续打造一批苏作“精品馆”。积极承办文旅部“一带一路”手工艺精品展活动。加大吴中区舟山核雕村、吴江区震泽丝绸小镇、相城区渭塘珍珠小镇、虎丘区苏绣小镇等工艺美术产业集聚区建设，聚合创意设计人才和产业项目，构筑传统工艺发展新优势。到2025年，培育提升不少于10个特色工艺产业集聚区，打造2个全国性特色文化产业展示交易平台，实现苏作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现代化，为“全球创意城市网络”贡献创新示范案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园林局、市文广旅局，苏州园林集团，苏州名城保护集团，各县级市〈区〉）

2. **突出数字内容领域。**支持优秀原创网剧、网络文学、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网络直播、网络出版等在苏创作生产、制作发行，鼓励对苏州文化典籍、戏曲、文物、方言、非遗等传统文化资源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出版发行，持续打造高显示度的江南文化标识。持续推进数字大运河建设，做精运河数字服务产品。发挥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苏州国际科技园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等数字文化产业园区的载体功能，加快构建数字内容领域产业服务平台。大力推进数字内容与软件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云计算、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在文化产业领域创新应用，组织举办“文化+科技”系列产业对接交流活动。发挥MCN行业协会、新媒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引导传统广告企业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重点培育一批数字广告企业，推动数字广告企业集聚，提升数字广告产业的竞争力。促进校企合作，引进一批数字内容领域的高端研发机构和核心部件研发团队，建设一批数字内容领域的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研发设计中心。到2025年，引培200家以上数字内容企业，营业收入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翻番。（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苏州新闻出版集团，各县级市〈区〉）

3. **推进创意设计跨界融合。**做大做强服装设计、工业设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IP衍生品开发设计等创意产业。积极引进全球知名的创意设计机构，大力培育本土创意设计龙头企业，引导制造业、建筑装饰行业领军企业将内部创意设计环节外部

化，设立独立的创意设计机构。支持企业持续开发苏州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时尚符号深度融合的创意产品，鼓励文博场馆利用馆藏资源做大做强文创产业。发挥各类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示范引领作用，在数字经济、商贸服务、现代农业、旅游业、建筑业以及公共服务领域，充分展示创意设计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擎作用。推动中国苏州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中国苏州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交易博览会、“丝绸苏州”博览会等品牌活动提质升级。推进创意设计产业载体建设，推动文创园区、文创街区集聚发展，提升蓝·芳华文化创意园、金浦九号等文创产业园区水平。到 2025 年，培育不少于 100 家规上创意设计生产性服务企业和 2 家以上上市企业，打造 3-5 家以创意设计为引领、产业链服务功能配套齐全的文创产业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各县级市〈区〉）

4. 做大做强影视娱乐行业。加强影视精品创作生产，对获得国际级、国家级重大影视奖项，或取得重大票房、重要播出平台成绩的影视精品给予奖励。完善影视拍摄、后期制作等影视产业关键产业链，鼓励国内外影视企业来苏取景拍摄。支持苏州广电传媒集团、苏州文投集团等大型国有文化企业，加强外联内合，大力引进国内外头部演艺内容生产、发行、演出企业。支持阿里大文娱苏州中心、苏艺演艺文化集聚区、苏州橙天 360 剧场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配套服务，延伸产业链。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全面激发演出活力，培育昆曲、苏剧、评弹、锡剧等传统演

出市场，促进传统舞台艺术线上发展。围绕演艺内容创作、生产、孵化和传播，推出一批舞台艺术精品，打造“百剧之城”。到2025年，引育100个影视内容创作团队，构筑长三角区域影视娱乐产业发展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苏州广电传媒集团、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各县级市〈区〉）

5. 支持动漫游戏原创研发。加强动漫游戏原创内容生产、核心技术研发和衍生产品开发，支持企业加大原创动漫作品市场推广力度，鼓励动漫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大对动漫游戏精品和优秀动漫游戏企业的扶持力度，扶持更多蕴含本土文化的优秀原创作品，对入选国家级重大项目以及获得国家级重大奖项的优秀原创动漫游戏作品给予奖励。鼓励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动漫游戏文化体验场馆，推动动漫游戏产业链持续升级，大力发展游戏直播、电子竞技、云游戏等新业态。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苏州动漫游戏企业走进校园活动，加深在苏高校学生对优质动漫游戏企业的了解，让更多优秀人才留在苏州就业创业。加强校企合作，鼓励一批本地职业类院校增设动漫游戏专业，对动漫游戏行业在职员工开展提升培训活动。到2025年，实现规上游戏企业数量和动漫游戏行业营业收入实现翻番，打造全国动漫游戏产业研发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各县级市〈区〉）

6. 培育电竞产业创新集群。依托全市电竞产业园、电竞场馆等载体，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骨干电竞企业、赛事运营企业，

积极承办国内外知名顶级电竞赛事。树立“大电竞”产业和电竞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新理念，打造“研发-服务-赛事-培训-场馆-基金-核心零部件-衍生品和装备制造”的完整产业生态，健全赛事服务、战队训练、场馆运营、直播平台、产业咨询、专业经纪、传播推广等电竞服务链，打造国家级电竞产业集聚区。推进电竞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电竞内容资源优势，与各类实体经济结合，推进各类直播基地建设，打造产业营销新平台，不断增强电竞产业流量变现能力。（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各县级市〈区〉）

7. 提升文化创意产业数字化水平。积极应对数字经济时代的机遇和挑战，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大力发展以文化体验为主要特征的数字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智慧旅游建设与数字孪生城市特别是古城空间的数字化建设相结合。加快文化创意产业数字化创新布局，推进国家级文化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发展一批省级数字文化贸易基地和数字文化贸易企业。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与制造业、新型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全国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区和引领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产业集群。壮大数字文化创意企业规模，支持传统文化创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具备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数字文化创意领军企业，推广一批文化创意类数字技术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

8. 建设高水平文化产业园区。制定全市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在全市范围内支持创建不少于1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5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支持相城区元和塘文化产业园创成国家级示范园区，工业园区独墅湖月亮湾文创产业园列入创建单位。重点打造张家港市软件（动漫）产业园、常熟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太仓市天镜湖文化科技产业园、昆山市动漫数字产业园、吴江区丝绸文化创意产业园、吴中区电竞产业园、姑苏区蓝系列创意产业园、高新区198数字文化产业园等数字文化产业园区。积极探索古城在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方面的有效路径。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文化产业园区专业运营管理机构，推动现有文化产业园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

9.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着力将苏州旅游业的良好发展基础转换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应用优势。积极培育一批以文化旅游为主业、融合发展为特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支持工业企业以科技文化赋能，开发融观赏、体验、探索为一体的工业旅游项目。做精做优乡村旅游，深化农文旅融合，支持各类企业利用乡村田野、农作物、农耕活动、自然资源等开发乡村研学和亲子游产品。加快推动“旅游+互联网”平台类企业发展壮大，支持旅游企业运用数据和网络新技术提升行业竞争力。引导中小文旅企业走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之路，提

升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到 2025 年,全市旅游业总收入占 GDP 比重和年接待游客人次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有明显提升,在国际旅游恢复正常后,国际旅游接待人次占比逐年提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苏州名城保护集团,各县级市〈区〉)

10. 激发文体旅消费潜力。持续深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和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文体旅消费场所基础设施建设,紧盯消费新人群、新圈层,支持文体旅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壮大,不断培育新的文体旅消费热点。打造一批数字化旅游休闲体验新场景,推动园林文化与动漫游戏相结合,开发园林景点、名胜古迹夜间旅游项目、沉浸式实景演艺项目、微旅行深度体验产品。全面提升全市文体场馆使用效率,培育、运营一批演艺集聚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旅消费集聚区。做强夜经济品牌,创新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举办主题购物节、各类大型体育赛事等,推动消费场景与消费模式创新,鼓励各地采取多种方式培育企业、个人数字人民币使用习惯,推动消费市场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金融监管局,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各县级市〈区〉)

四、工作举措

11. 推动营商环境提升。主动服务、精准施策、创新产业准入,清理制约文化创意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

的制度障碍，探索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征的全链条包容审慎协同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

12. 完善平台载体建设。打造更多优质承载空间，做好企业孵化、培育、辅导和服务等工作。优化提升工艺美术、动漫、电子竞技等细分领域行业协会，在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基础上，成立数字创意产业专业委员会，更好服务文化创意企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

13. 加强企业引培力度。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韧劲足、辐射潜力大的文旅企业，推动市场主体规模持续扩大、综合实力整体跃升。开展重点文旅企业定点招商、专项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吸引更多具有影响力、带动力的头部企业、平台企业和成长性强的创新企业落户。（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

14. 优化文化人才结构。全面打响“人到苏州必有为”工作品牌，结合姑苏宣传文化人才、苏州文化产业“东吴奖”领军企业和领军人物评选等工作，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文化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业团队。建设电竞赛事运营、文化内容生产、大数据分析等特殊专业人才引育体系，构建专业人才服务平台。发挥高校院所、文化企业、园区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等作用，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培养人才，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

15. **创新文化金融支持。**持续完善文化企业投融资体系，多渠道增加文化金融供给，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政府基金和各类融资平台探索开展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开发“文易贷”专项金融产品。整合文化类相关国有投资基金等，聚焦文化金融服务和国有文化资本运营，管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开展文化金融中介服务，培育新型文化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金融监管局，苏州文化投资发展集团，各县级市〈区〉）

16. **强化考核督查。**优化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构和指标体系，加大文化创意产业考核权重。建立全市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库，重点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按照全市重大项目督查管理机制进行管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各县级市〈区〉）

（注：本行动计划涉及的文化创意产业仅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推动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025 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的数字内容、创意设计、影视娱乐、动漫游戏、电竞、苏工苏作、体育消费等细分行业）。